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The Incorporated Owners of Hongkong Garden

Tel. : (852) 2491 9522 Fax : (852) 2491 6592 Email : info@hongkonggarden.org

Web Site : www.hongkonggarden.org

本會檔案 : 285-2-2012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 第五屆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延會)會議紀錄

尚待審議及通過

會議日期： 2012年1月11日(星期三)「2012年2月1日(星期三)續會」
時間： 晚上7時30分，豪景花園商場1號舖
主席： 王金殿(16座)
出席委員： 李麗思(秘書)(25座) 陳鳳芹(司庫)(26座) 劉振華(1座) 廖金蓮(4座) 高俊明(6座)
劉永偉(8座) 郭麗芬(10座) 蘇少燕(11座) 黃嘉銘(12座) 蔡周興(12座)
陳淑嫻(13座) 羅惠芬(13座) 羅裕權(13座) 李銀仲(17座) 麥新(17座)
吳惠儀(18座) 蔡成火(23座) 黃楊慕蓮(24座)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 周學文

管理公司： 劉瀚群(華懋行政主任) 譚志培(屋邨經理) 林智為(助理屋邨經理)
陳浩銘(高級屋邨主任)

缺席委員： 謝國樑(9座) 黎勝楷(13座) 潘淑嫻(18座) 周玲娟(25座)

幹事： 趙艷紅

列席居民： 18名居民

會議進行前，主席王金殿表示，希望會議能順利進行，若有業戶不守會議秩序，則會被要求離場。

討論事項：

(一) 匯報委員出席情況

秘書李麗思匯報，委員謝國樑、潘淑嫻、周玲娟及黎勝楷缺席是次會議，現時足夠法定人數進行會議。

(二)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已於11/1/2011會議中通過)

(三) 審議及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6/12/2011)

(已於11/1/2011會議中審議及通過)

(四) 跟進上次會議事項

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部份跟進事項會於其後議程匯報。

委員蘇少燕表示，20/12/2011 的財務小組會中，會計蘇先生已確定已支帳，而會議中亦要求管理公司作出交代，商討如何挽救錯誤。

青龍投資公司代表周學文先生回應，蘇委員所指為勞工保險費，大廈並未支帳，是由管理公司付款，而上次會議糾纏的原因是蘇委員未得到求證下而於特別業主大會上作出指控。

委員吳惠儀認為是否於特別業主大會中指控屬小事，蘇委員當時心急而於大會中指證，但亦沒甚麼大不了的，而周先生所言似乎扭轉財務小組的結論，會議中蘇先生表示支帳已屬實情，誰支付費用並不重要，但費用確實已入大廈帳目，對於有錯又不承認感到反感。

委員羅裕權質詢，事件糾纏多時，詢問吳委員要如何才能解決事情，若吳委員認為有支帳，那三司是否已作簽署？

委員麥新表示，已查核銀行帳目，確實本苑沒有支付有關費用，另亦質疑是否倉促到有必要於業主大會中提出？若認為管理公司有偷竊，則可報警解決，毋需在事件上糾纏。勞工保險費是開邨既有之事，因沒有直接合約關係，以往都由本苑支付，上屆起已質疑「合安」員工保險費一事，在必須買勞工保險的情況下，現由管理公司先自行購買，在未知由誰支付的情況下，將帳目掛於大廈帳，屬人之常情，若委員不喜歡掛帳予本苑，可以商討其他方案解決，在會議紀錄中作紀錄，不需要擴大事件。

委員吳惠儀認為，若委員不熟悉會計知識，則別加意見。

委員劉振華表示，若有人認為管理公司出現偷竊情況，大可報警處理。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周學文表示，若會計處理方式不完美，則會作改善，但不接受偷竊等指控。

(五) 商討業主就【反對 2012 年增加 15%管理費的決議—討論及投票】而召開特別業主大會事宜

主席王金殿表示，會議於 2012 年 2 月 8 日召開，而現時需決定是否聘請律師到場，因是次是商討管理費加幅事宜，擔憂出現爭執，需律師提供意見。

委員吳惠儀表示是次特別業主大會議程只有一項，不同意聘請律師。

委員蘇少燕詢問為何聘請律師，當時揀選邨巴亦沒有聘請律師在場，不明是次會議爭議性何在？認為不值得花錢聘請律師。

秘書李麗思表示，是次會議是否需律師到場由委員自行決定，但第四屆管委會每月常務會議都聘請律師到場，因此認為如有需要則可聘請。

委員蘇少燕回應，是否聘請需衡量有關費用，當時本苑律師顧問合約已包括律師出席會議的價錢。

出席委員對於會否於特別業主大會聘請律師持不同意見，因此主席王金殿宣佈各委員投票決定，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	12
反對	6
棄權	1
總票數	19

主席王金殿宣佈通過為特別業主大會聘請律師出席會議。

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包律師費用，是次會議預算為\$20,000。

另委員蘇少燕詢問管理公司，為何特別業主大會的會場不定於 F、G 球場，而選於 C、D、E 網球場召開，要特意加裝設備？

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因只有 C、D、E 網球場才足以容納，其亦同意在於 F、G 球場召開，此舉不但可節省工序，亦容易安排，只是空間有限。

主席王金殿建議，就事件出通告通知居民，望居民可體諒。

委員蘇少燕建議，管理公司需有指示圖進入會場及加入位置圖。

屋邨經理譚志培回應，管理公司早已準備有關指示牌及位置圖，希望能吸引更多居民出席。

(六) 討論 1-12 座石油氣二十年合約疑問事件

高級屋邨主任陳浩銘交代有關 1 至 12 座石油氣合約背景資料，表示於 2009 年的法團於聘請屋邨經理面試者梁樹根時，提出當時本苑正面對邨巴事宜及財務困境，詢問梁先生若上任，會如何解決？如何為本苑增加收入。當時梁先生提出屋苑可與石油氣供應商簽訂若干年合約，換取現金回贈達至增加收入。因此，獲聘後，梁經理主動聯絡蜆殼(shell)，商討回贈方案。

於 2009 年 9 月 18 日，當屆管理委員會揀選了第 3 方案，為 1 至 12 座用戶簽下 20 年長約後獲現金 550 萬回贈。

委員蔡成火表示，當時聘請經理時，曾聽取面試者梁先生提及石油氣回贈，其後簽約是委員希望能為本苑增加收入。

委員麥新表示，不能評估當年是否做錯，但簽如此長約，為何沒有進行諮詢，涉及的座別全不知情，當時是否有宣傳單張予居民收取資訊？

司庫陳鳳芹表示，當時她本人認為 20 年合約太長，有建議將資料張貼大堂，通知各業戶，但遭當時管理委員會拒絕。

居民楊先生詢問，麥委員以何理據提出此議程？

麥委員表示，從未質疑回贈的數額，只是提出為何當時沒有諮詢。

居民楊先生質詢管理委員會為何提出此議程，認為管理委員會購買價值 40 萬的蜘蛛車亦沒有進行諮詢。

主席王金殿詢問現時石油氣設備由誰擁有？

委員蘇少燕詢問可否為此而引入其他競爭者？可否招標？

譚經理回應，現時設備於本苑地界範圍，設備由石油氣公司裝置。設備包含有駁入 1 至 12 座的喉管及泵。

委員蘇少燕表示，管理公司不負責任，因管理公司並無協助查找有關資料。

秘書李麗思表示，上屆管理委員會有 16 次會議未有撰寫小組會議紀錄，只能在常會的會議紀錄中找到少許資料，上屆管理委員會是自行與蜆殼(shell)傾談合約，事實上管理公司是無權處理合約。在常會錄音中上屆委員劉慧珊曾表示，由委員自行與 SHELL 商討。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周學文表示，曾有中石化提出合約，但未有提供有關方案，而上屆由柯玉華律師商討合約，如何揀選出第三方案則不清楚。

司庫陳鳳芹表示，有關回贈是由 1 至 12 座擁有，非每座攤分。

委員羅裕權表示，所簽合約長達 20 年，為何涉及業戶不知情？為何沒有進行諮詢？質疑處理程序欠缺透明度。

委員高俊明表示，當時作為居民，有 500 萬回贈已感到開心，沒有想像中負面。

委員吳惠儀表示，合約欠缺透明度，現應引以為鑑。

委員李銀仲質疑，石油氣公司每 10 年進行大檢，為何上屆管理委員會會簽下 20 年合約？

委員黃嘉銘表示，1 至 12 座業主支付石油氣費，而 20 年的合約屬綑綁式，管理公司日後需作改善。另 20 年合約完後，設備又如何處理？如由營運商擁有，則重蹈覆轍，如由本苑擁有，則應如何保養？

主席王金殿表示，法團應出通告交代 550 萬入帳，因上屆由法律小組跟進，需諮詢法團顧問律師意見，可否公開合約內容供業戶參考？

委員吳惠儀表示，有利於業戶的資料需加以著重並張貼於 1 至 12 座，希望管理公司可告知居民有關回贈何時已入該座別帳目戶口。

秘書李麗思表示在錄音中聽到，司庫曾表示需將資料張貼大堂，但當時秘書何滿琮及委員劉慧珊表示不需要。

主席王金殿表示，如麥新委員所言，將資料張貼各座大堂。

(七) 審議及通過揀選 2012 年消防年檢承辦商

助理屋邨經理林智為匯報，2012 年消防年檢已於 15/12/2011 之<東方日報>刊登招標公告，29/12/2011 下午 5 時 截標，11/1/2012 的過萬元項目中因會議未能完成，法團已附文件予委員會後揀選，最後管理委員會以 16 票通過揀選「唯一」承辦該項工程，年檢亦於 26/1/2012 及 27/1/2012 進行，報告會於下星期(7/2/2012)轉予各工程小組委員。

(八)商討發放會議紀錄準則

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因早前財務小組張貼了 20/12/2011 會議摘要，而張貼後的當天傍晚，簽署人法團司庫陳鳳芹致電管理公司要求撤走該份摘要，而某部份小組委員則再次張貼，大家對於會議紀錄持不同意見而提出作商討。

秘書李麗思表示，會議紀錄是記錄會議中有提出的，而非摘要，因非緊急，而當晚有提及石油氣事宜，且石油氣屬較為嚴重及存疑的，但不知為何會議摘要中沒有提及。而當晚會議紀錄，司庫自行致電到管理公司要求撤走，但有委員連夜重新張貼，提出此議程是希望分清是非，若人人都可自行張貼通告於大廈，則變得毫無規管。

司庫陳鳳芹表示，當日有財務小組委員提議想盡快處理會議紀錄，而當時亦同意簽署。但當時有其他委員反對出摘要及經考慮後而撤走，為引起不便而致歉。

委員吳惠儀表示，認為會議摘要內容屬實，是想盡快回應有關業主大會事宜，因此而需張貼大堂，但認為司庫在撤走該份會議摘要及存疑時，需通知其他委員以免導致誤會。

主席王金殿表示，會議紀錄通常由小組會議主席簽批及安排發放整份會議紀錄，而摘要則為事件(event)，若必須張貼會議摘要，建議由秘書撰寫。因本苑設有網頁，建議將會議錄音上載至本苑網頁，而會議紀錄只撰寫重點，以便查閱。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周學文表示，因管理公司有參與會議及回應有關議程，可否在張貼前發放給各委員及管理公司代表查閱或修訂。

委員蘇少燕表示，不明為何主席認為財務小組會議摘要為事件(EVENT)，委員認為欠缺了石油氣事項，但不明為何不在議程範圍中的事情投訴沒有寫入會議紀錄，而被認為大錯，若要說環保，最近有份通告則每戶派發及張貼大堂。

另為公平起見，建議在張貼會議之前，可傳予每位參與會議的委員及管理公司人員，待同意後才張貼。以往為不影響效率才先張貼，待委員有修訂再於會議中作修訂。

委員麥新表示，同意主席所言該份財務會議摘要為一個事件，因該摘要是有

形容詞、有寫上各人反應、感覺及居民情緒的，在其個人參與的公司會議中，從不會出現以上所言會議紀錄，該份會議摘要似小說，若有公司如此寫會議紀錄，可提供作參詳。

主席王金殿總結，幹事完成會議紀錄後，傳予所有參與委員，若委員的修訂既爭議性，則由召集人作最終決定。因聲音上網在言論上可能有誹謗成分，建議譚經理諮詢法團顧問律師意見。

委員羅裕權表示，與會者查閱會議紀錄需設定時間限制?應有時間限制。居民胡先生詢問，為何法團只有一名幹事?為何有錢都聘請不了員工?是否法團出現小圈子。

幹事趙艷紅代為回應，自其中一名幹事離職後，一直都有刊登招聘廣告，而新年前亦有人來應徵，但當時參與面試的委員一致認為不適合，因此而空缺。而直至今日，已收到 4 封求職信。

委員羅裕權補充，會議紀錄是否由幹事撰寫?因該份財務小組會議摘要並非由幹事完成。

主席王金殿表示，會議紀錄應由秘書撰寫，現授權由幹事代行。

秘書李麗思澄清，該份會議摘要並非由幹事撰寫。

委員吳惠儀表示若委員查閱，需設時間限制。

主席王金殿表示，若委員認為會議紀錄存疑，委員需向召集人提出。

委員麥新表示，因幹事人手有限，若委員對會議紀錄存疑，可自行到法團聽會議錄音，自行修訂後交回幹事。

有居民詢問，該份摘要是否屬實。

委員吳惠儀表示，會議內容屬實。

(九) 審議及通過揀選 C 車場遊樂設施承辦商

屋邨經理譚志培匯報，C 車場康樂設施於 1990 年前建成至今已超過 20 年歷史，有關設施設計已過時及設施並不符合安全標準，地氈底部佈滿樹根，地面出現谷起及已出現硬化情況，嚴重影響使用者安全，另部份設施因已損壞並被清拆，遺留設施組件不能移走，要用雪糕筒遮蓋，部份搖動設施已不能使用。客戶服務部及法團多次接獲居民反映，指本苑遊樂設施殘舊，故康樂小組委員經商議後建議邀請康體公司到本苑設計及報價。

客戶服務部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及 2011 年 4 月邀請共 8 間康體公司進行招標，最終有 3 間提交設計圖，但因捷時康體公司未能準時回價，故只有兩間選擇。

有關報價如下:

康體公司	報價	備註
園綠有限公司	\$998,000	設計圖及報價已交客戶服務部
建樂康體設備有限公司	\$999,800	設計圖及報價已交客戶服務部
捷時(集中)有限公司	未有回標	設計圖已交客戶服務部
吉士康體有限公司	未有回標	
華昌(香港)企業有限公司	未有回標	
亮志體育國際有限公司	未有回標	
運動 2000 有限公司	未有回標	
嘉華桑拿泳池工程公司	未有回標	

康體公司	報價	產品製造	地墊	設施保養	地墊保養
園綠	\$998,000	美國	無縫設計	5 年	3 年
建樂	\$999,800	美國	無縫設計	5 年	3 年
捷時	未有回標	中國	有縫設計	未有提供	

主席王金殿表示，現時設備較舊，從相片看存在危險，若有意外發生，本苑是需負擔責任。

司庫陳鳳芹，現工程接近 100 萬，每座約攤分 3 萬，但對於本苑小朋友若有益亦是可行。

委員吳惠儀建議，將 C 車場的工程加入特別業主大會進行商討，由居民決定。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周學文解釋，特別大會的議程由 5% 業戶集成提出，根據法例，管理委員會不可加刪議程，同時在沒有 14 天的通知期下，依例是不可行的。

委員蘇少燕表示，加入有關議程已在早前電郵予各委員，但最後沒有，為何不經一事長一智，如石油氣回贈、大堂電梯地面則在通過後才提出，但現在 C 車場為何不提出?或可以問卷形式進行諮詢。

主席王金殿表示，現時設備較舊，若有意外發生，本苑是需負擔責任。

委員麥新表示，從工程角度而言，在用料上是建議用建樂。工程小組已安排見標及多次邀請委員出席有關工程會議，但出席的委員為數較少。

居民楊先生表示，其孩子都認為設備較舊，為何要用 100 萬去進行工程。
屋邨經理譚志培表示，由商討工程至今，已招標 3 至 4 次，但投標者較少。
主席王金殿宣佈就「C 車場遊樂設施承辦商」進行投票結果如下：

園綠	0
建樂	13
暫不更換	6
總票數	19

主席王金殿宣佈通過「建樂」為是項工程承辦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十) 匯報「合安」問題進展

青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周學文表示，早前已相約 7 位委員與「華懋」管理層商談，當中包括主席。有關牌照等文件處理好再交由法團。

主席王金殿匯報，因上次提及合安與本苑關係，早前有委員代表與「華懋」高層見面，希望「華懋」引進新文化，將有關的意見書早日書面交予法團委員。

委員蘇少燕需管理公司詢問，現時若員工由 TL60 名下聘請，是否一定需保安牌照？另保安牌是否真的難得到？希望管理公司能再作回應。

(十一) 匯報新春活動進展

- 11.1 譚經理匯報，接獲多名 1-4 座居民反映，指往年拜神活動時間太早要求更改有關時間，「夏昭建」表示將提供財神，無需額外加錢，但強調財神並非專業。

活動日期:2012 年 2 月 5 日(年十四)星期日

活動地點: A 車場對出空地

- 11.2 新春行大運，行程屏山文物徑，午餐，薑汁撞奶農場及羊羊樂園、石崗蝴蝶園，原價每位:138 元，建議由遊樂會基金補貼居民:

出發日期:2012 年 2 月 12 日(星期日)

出發時間:早上 9:00~下午 17:00

出發地點:豪景花園

回程地點:豪景花園

預計人數:180 人(3 車)

成人每位補貼 20 元，實收:118；65 歲以上長者式 8 歲以下小童每位補貼 58 元，實收 80 元，每位補貼 58。

11.3 祈福日期 2012 年 1 月 22 日(星期日)，過往添香油費用\$1,000

出發時間:晚上 11:00

出發地點:豪景花園商場正門

主席王金殿表示通過，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十二) 審議及通過每單工程及服務超過\$10,000 報價申請

助理屋邨經理林智為匯報如下：

12.1 10 座 1 號電梯井滲水維修工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啟泰 HK\$16,000.00	永高 HK\$18,000.00	長城 HK\$32,200.00	港澳 HK\$46,900.00	惠南、志興、 桑威、唯一 無回標

主席王金殿宣佈通過「啟泰」為是項工程承辦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12.2 25 座 17B、18B、19B、20B 室共 17 處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長城 \$66,000	桑威 \$75,000	啟泰 \$84,500	唯一 \$90,000	勝記、海龍 無回標

主席王金殿宣佈通過「長城」為是項工程承辦商，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12.3 18 座安裝 3 匹淨冷掛牆分體機，損壞冷氣機安裝日期: 14/7/2006，已使用 5 年。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昭達	永康	立通	為你	順隆

\$17,500	\$17,660	\$23,800	\$25,600	無回標
----------	----------	----------	----------	-----

委員吳惠儀表示，曾致電管理公司要求向「中泰」索取報價。

管理公司表示需依德勤指引，因此按程序向「中泰」索價，但其報回分體機不符合標書所言。管理公司表示，按程序，需吳委員提供有關利益申報。

吳委員表示，因價格太高，現距離夏天還有段頗長時間，可再進行邀標。

12.4 22 座外馬路回泥工程 10/2010，超出預算\$2000。

首選
康宜建築\$24,000

主席王金殿宣佈通過該項工程，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12.5 16 座更換地下 1 台 2 號 15 匹食水泵，損壞沖廁水泵原安裝日期為 2001 年，已使用超過 10 年，想先作預算\$31,000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漢記 \$	郭記 \$	高福 \$	志豐 \$	永興

12.6 7 座天台食水缸維修工程，想先作預算\$400,000

主席王金殿宣佈通過該項工程預算，出席委員沒有表示反對。

(十三)管理處工作匯報

13.1 總污水渠接駁工程進度如下:

1(第一階段)	第一期(15B 沙井至 15F 沙井)	30/5 完成
2	第二期(15F 沙井至 15E 沙井)	13/6 完成
3	第三期(15E 沙井至 15A 沙井)	30/9 完成
4	第四期(15A 沙井至 15C 沙井)	30/11 完成
5	第五期(15G 沙井至 15C 沙井)	23/12 完成

6	第六期(Govt 沙井至 15C 沙井)	15/9 完成
7(第二階段)	第七期(15A 沙井至 15D 沙井)	未開始
8	第八期(15E 沙井至隔油井)	28/12 開始, 工程仍在進行中

13.2 7 至 9 座水土流失工程顧問服務，天築國際顧問有限公司，1/11/2011 進行拜神儀式，7- 22/11/2011 於第 7 至 9 座進行鑽洞探井(T7-7 個、T8-5 個、T9-7 個，共 19 個)，顧問報告已擺放於法團。

秘書建議管理公司張貼該份「顧問報告」於 7-9 座大堂令業戶更清晰。

13.3 C 車場滾軸溜冰場工程，承辦商「飛鷹」於 25.10.2011 動工，燈光問題會再作跟進。

13.4 蜘蛛車會正式使用，員工會獲發證書，會正式投入園藝工作，委員蔡周興要求張貼安全使用指引。

委員麥新補充，購回蜘蛛車會再購買套擺放於室外。

13.5 9/1/2012 養狗關注組已撤回索取被投訴狗隻名單的要求。

13.6 17/1/2012 康樂小組商討泳池標書，安排與 2011 年一樣。而泳池開放首天免費開放。

13.7 8 座 1E 及 1F 室僭建魚池，已轉交土地審裁。

委員蘇少燕詢問，十審是否由管理處代為處理？

管理公司回應，土審由律師代表。

委員黃楊慕蓮表示，27/1/2012 開會，管理公司清走雜物。

管理公司劉瀚群表示，業權為公眾地方，已超過 20 年。

管理公司於今年 7 月起出予 2 封警告信。

主席建議出律師信。

委員蘇少燕表示，反對出律師，因本苑有管理公司及保安公司，而會被佔用超出 10 年或 20 年而不知情，現可進行土審，為何管理公司不協助土審，而現在要出律師信。

周先生表示，管理公司不能代表土審，因涉及業權事宜，交由律師處理較恰當。

委員黃楊慕蓮表示，可否與業戶商討該處為公眾地方而取回。

主席王金殿表示，出第一封律師信，提出清晰理據，土審程序可由管理公司處理。

13.8 菜園邨借 21 座後對出位置暫放水喉。委員表示需知道借放時間及擺放甚麼物

料。

13.8 通往 16 座以上天梯，已收到屋宇署列為僭建。

委員麥新，表示需考慮保險問題。

主席建議將有關告示加大。

(十四)各工作小組匯報

秘書匯報，因華懋有其他商業決定及需進行場地維修，是次會議為最後一次在 1 號舖召開。

司庫報告，遊樂會基金約為 30 萬。

(十五)其他事項

是次會議沒有其他事項。

(十二) 下次開會日期

下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3 月 7 日召開

(十三) 會議結束

散會時間：晚上 12 時 00 分

記錄： 趙艷紅



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主席



王金殿博士 BBS 謹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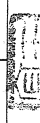
2012 年 2 月 28 日

第五屆豪景花園業主立案法團第14次常會延會 (2012年2月1日)

壹萬元以上維修及改善工程建議

附件一

編號	支帳賬戶	單位/事項	尺寸/事項	首選	二選	三選	四選	五選	六選	備註	委員甄選承辦商
1	10座	1號電梯	1號電梯井滲水維修工程	啓泰 HK\$16,000.00	永高 HK\$18,000.00	長城 HK\$32,200.00	港澳 HK\$46,900.00	惠南、志興、桑威、唯一 無回標			通達 長城
2	25座	17B、18B、19B、20B	外牆紙皮石維修工程	長城 HK\$66,000.00	桑威 HK\$75,000.00	啓泰 HK\$84,500.00	唯一 HK\$90,000.00	勝記、海龍 無回標			通達
3	全苑	8/2/2012特別業主大會	1) 租用音響及投影機 2) 點票服務, 印製出席卡及投票表格, 核對業主資料服務 3) 購買支袋水 4) 聘請律師出席大會 5) 印刷費	預算 HK\$26,000	--	--	--	--			通達 長城
4	全苑	22座對出馬路	22座對出車路回泥工程	康直 \$24,000	--	--	--	--			通達 長城
5	1-28座/全苑	年花	1-28座、遊樂會、頭圍擺放年花 1) 10寸盆細紅菊 2) 10寸盆細黃菊 3) 10寸四季桔 4) 水仙花	萬成花園 \$11,817	森記園 \$13,510	怡富花園 \$14,170	惠民園 \$16,590	瑰蘭花園 無回標	好園丁 無回標		通達 長城
6	全苑	C車場天台遊樂設施		園綠 \$998,000	建築 \$999,800	捷時 無回標	吉士康體 無回標	華昌(香港) 無回標	亮志 無回標		通達



主席: _____

秘書: _____

司庫: _____

日期: _____

2012年 2月17日